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恒力石化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6,052,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8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45,586,715	99.9916	351,668	0.0063	114,100	0.0021

2、 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刘千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5,543,165,975	99.9480	2,775,208	0.0500	111,300	0.00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选刘千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3,107,721	98.9541	2,775,208	1.0055	111,300	0.04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获得通过。议案 1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振凯、黄婧雅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